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拟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玉米淀粉、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白糖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这些饲料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所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及库存量为基础，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3、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本业务的必要性

玉米、豆粕、油脂和糖类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在饲料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运用期货套期保值这一工具也是加强公司集中采购的手段，通过对全公司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使用量进行套保操作，有效地对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采购头寸进行统筹管理，对一些采购能力较弱的公司起到帮扶作用。

三、开展本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相关业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该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成本。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在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

2、在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工具的过程中，从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应合理计划、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4、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给金新农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艳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